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旅馆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0-JZCG-D2025-0618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王乐明

联系方式：051265225661

乙方：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地址：苏州市通关坊 28 号

联系人：刘海伦

联系方式：051265110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公安局旅馆业社会化服务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苏州市公安局旅馆业社会化服务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2.3 服务地点：苏州市（各财政独立核算的行政区、县市参照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 整，小写￥2462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因提供本合同旅馆业社会化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管理内容、设备、材料、维护、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15】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15】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2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款项。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考核内容及标准**。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开户行：农行饮马桥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32000013367158

（2）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饮马桥支行

银行账号：10553201040008240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下列单据，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②考核验收单。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4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4 乙方如因人员变动需要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日违约金。

2.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系统损坏、泄密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应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提供本合同旅馆业社会化服务。故障处理及响应需求见附件 1：**故障处理及响应需求**。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本合同及有关规定、技术要求、《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前提交验收材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

3.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所有验收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七、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0号）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如乙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或因其过错导致发生数据泄露、滥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3.若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侵害大量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5%为限。甲方因国资监管要求、国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履行必要手续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义务时（逾期超过10日视为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对招标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8 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服务、技术方案等，乙方应其保证是合法可用的。如因合法性产生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1.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合同标的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发出上述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协商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1.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闭环管理模型。

十八、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故障处理及响应需求

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服务方式的售后服务，确保系统各项模块稳定运行。运维人员解决不了问题且属于重大故障时候，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同时采用远程接入、现场应急上门方法进行故障排查解决。建立分故障级别的现场快速响应措施，落实技术服务维护人员，同时要求建立属地服务和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技术服务支撑的响应机制。

故障处理及响应的具体需求如下：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服务方式，来确保各项系统的稳定运行。此种服务方式解决不了问题的，立即采用远程接入、现场应急方法进行故障排查解决。

建立 2 小时内到达应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响应机制。

依照各系统的运维工作具体要求，按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完成运维服务工作，填写《技术运维服务工作单》，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建立分故障级别的现场快速响应措施，落实技术服务维护人员。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1	四级（轻微的故障）	即时	12 个小时	24 小时
2	三级（限制性故障）	即时	8 个小时	12 小时
3	二级（严重的故障）	即时	4 个小时	8 小时
4	一级（紧急的故障）	即时	2 个小时	4 小时

注：一级（紧急的故障）：设备运行状态危急不能正常工作。

二级（严重的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仍能运行，但功能被严重削弱。

三级（限制性故障）：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

四级（轻微的故障）：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

有特殊需要（系统演示、领导参观等）时，无论设备是否有故障，维护人员将随叫随到，相关人员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

附件 2：考核内容及标准

旅馆系统初装及运行维护考核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 分）	工作计划管理	5 分
	前台旅客登记系统定期巡检记录	5 分
	后台管理系统定期巡检记录	5 分
	服务器操作系统定期巡检记录	5 分
	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定期巡检记录	5 分
质量管理（60 分）	前后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15 分
	前后台系统数据安全，未造成数据丢失、泄漏等数据安全事件	10 分
	前台系统故障、硬件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0 分
	系统初装及维护的响应速度	10 分
	旅馆系统未出现因维护或响应不及时导致的系统无法登记、信息无法传输等质量问题	5 分
	对重大事件、节假日系统保障支持力度	5 分
	前台登记系统配套备用硬件完好率	5 分
人员管理（15 分）	值班人员（含夜间、双休及节假日）到岗率（每日值班表）	5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 分
	服务质量	5 分

说明：各项数据以工作处理单为准，由甲方负责打分。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